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十五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目錄

壹、【時事法評】

淺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強制觸摸罪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5

(一)法務類：

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5

(二)智財類：

用網站上之分享功能以超連結方式至個人的社群軟體，除明知為不法連結外，不涉及侵害著作權行為 6

(三)民事類：

有關民事訴訟法新增簡易事件及依刑事訴訟法裁定移送之民事簡易事件，應行之程序 7

二、最新修法..... 8

(一)總統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8

(二)修正「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 1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淺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強制觸摸罪

文/林伯川律師

前陣子新聞報導藝人雞排妹出面指控在尾牙場合遭藝人摸臀之性騷擾風波，一時間佔據多日新聞版面，關於性騷擾之議題亦隨之廣受社會討論。本文即以該新聞所報導行為態樣，淺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強制觸摸罪。

一、立法歷程

性騷擾防治法係於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其中最常被適用之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即係所謂的「強制觸摸罪」。該條之訂定，係為與刑法強制猥褻罪¹作區隔，然因其內涵仍具一定程度之交疊，故在個案中，兩法規常發生檢察官或法官在適用上之困擾

為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於 98 年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條文修正草案」，欲將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修訂明列「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之構成要件，以期使該條規範意旨更加明確；然經決議後，認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就「性騷擾」既已有定義：「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則於同法第 25 條再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將有重複制定之嫌，故最終決議不予修正。也因此，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即從性騷擾防治法於 94 年 1 月 14 日制定至今，未曾改變。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強制觸摸罪與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之區別

實務上關於兩罪之區別，目前最具體詳盡之說明，應屬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00 號判決之論述：

「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和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強制觸摸罪，雖然都與性事有關，隱含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而侵害、剝奪或不尊重他人性意思自主權法益。但兩者既規範於不同法律，構成要件、罪名及刑度並不相同，尤其前

¹ 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



者逕將『違反其（按指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依其立法理由，更可看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傳統方式以外之手段，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皆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低度強制手段』稱之。從大體上觀察，2罪有其程度上的差別，前者較重，後者輕，而實際上又可能發生犯情提升，由後者演變成前者情形。從而，其間界限，不免產生模糊現象，自當依行為時、地的社會倫理規範，及一般健全常識概念，就對立雙方的主、客觀因素，予以理解、區辨。具體以言：

1. 從行為人主觀目的分析：強制猥褻罪，係以被害人作為行為人自己洩慾的工具，藉以滿足行為人自己的性慾，屬標準的性侵害犯罪方式之一種；強制觸摸罪，則係以騷擾、調戲被害人為目的，卻不一定藉此就能完全滿足行為人之性慾，俗稱『吃豆腐』、『佔便宜』、『毛手毛腳』、『鹹濕手』即是。
2. 自行為手法觀察：雖然通常都會有肢體接觸，但於強制猥褻罪，縱然無碰觸，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亦可成立；強制觸摸罪，則必須雙方身體接觸，例如對於被害人為親吻、擁抱、撫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但不包含將被害人之手，拉來碰觸行為人自己的性器官。
3. 自行為所需時間判斷：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在加害行為實施中，通常必需耗費一定的時間，具有延時性特徵，無非壓制對方、滿足己方性慾行動進展所必然；強制觸摸罪則因構成要件中，有『不及抗拒』乙語，故特重短暫性、偷襲性，事情必在短短數秒（甚至僅有一、二秒）發生並結束，被害人根本來不及或無餘暇予以抗拒或反對。
4. 自行為結果評價：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所造成的結果，必須在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過程中，達至剝奪被害人性意思自主權程度，否則祇能視實際情狀論擬他罪；強制觸摸罪之行為所造成的結果，則尚未達至被害人性意思自由之行使，遭受壓制之程度，但其所應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和平狀態，仍已受干擾、破壞。
5. 自被害人主觀感受考量：強制猥褻罪之被害人，因受逼被性侵害，通常事中知情，事後憤恨，受害嚴重者，甚至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強制觸摸罪之被害人，通常是在事後，才感受到被屈辱，而有不舒服感，但縱然如此，仍不若前者嚴重，時有自認倒楣、懊惱而已。
6. 自行為之客觀影響區別：強制猥褻罪，因本質上具有猥褻屬性，客觀上亦能引起他人之性慾；強制觸摸罪則因行為瞬間即逝，情節相對輕微，通常不會牽動外人的性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上係從法律層面一一解構評價，若要從一般社會概念通俗理解，筆者認為納入性騷擾防治法範疇之行為內涵，即係「短暫」、「騷擾調戲心態」、「未達強制壓迫被害人程度」；若逾此程度範圍，即屬刑法強制猥褻。

準此，藝人雞排妹如按其所說在尾牙舞台上遭其他藝人摸臀屬實，因屬上述「短暫」、「騷擾調戲心態」、「未達強制壓迫被害人程度」，故屬性騷擾防止法之強制觸摸罪無疑。然若情境稍加變化，係行為人將雞排妹之身體固定，再以手觸摸雞排妹之臀部，則因已達「強制壓迫被害人之程度」，即升高成刑法強制猥褻罪。

當然在現實中諸多情境，行為人不單只有強制觸摸或強制猥褻之單一情形，而常發生在強制觸摸後，因被害人不敢反抗或不及反抗，致行為人認可得寸進尺，進而「先強制觸摸，進而強制猥褻」，此時即屬刑法上之吸收關係，將強制觸摸評價為強制猥褻之前階段行為，僅論較重之強制猥褻罪，併此說明。

三、觸摸被害人身體其他部位，可否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之強制觸摸罪？

在藝人雞排妹之新聞爆發不久，繼而有一女導演出面指控其 20 年前亦曾遭某一位知名藝人「用腿磨蹭我的腿」。因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構成要件為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故在此產生之問題意識，即「腿」，是否屬該條文中之胸、臀以外之「其他身體隱私處」。

實務上對此是肯定的，認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解釋上並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而是該等部位並非一般社會通念或社交禮儀可輕易碰觸者，只要行為人係基於性騷擾之意圖而觸碰者，均可當之²。

基此，若前揭女導演指控腿部遭他人磨蹭一事屬實，則該行為人即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強制觸摸罪，應屬無疑。惟須注意者，因該條文第 2 項明訂該罪為告訴乃論，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須於知悉犯人之時起 6 個月內為之；因該女導演所述之事係 20 年前，故縱今欲提告，亦已逾上述告訴乃論期間，檢察官依法亦僅能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368 號刑事判決參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法務類：

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 字第 110035006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209、1211、1215、1216 條 (110.01.2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 第 3 條 (104.12.21)

要 旨：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主 旨：有關民眾就遺囑執行人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建議貴會簡化申辦文件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會 109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5540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215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第 1 項)。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第 2 項)。」及第 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為確保遺囑執行人得圓滿順利執行其職務，以實現遺囑人之意思，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繼承人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故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自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且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應以自己名義為之(本部 101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0547070 號函；88 年 12 月 24 日(88)法律字第 0338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號函參照)，又上開規定所稱「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是（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12357 號函參照）。準此，有關本件所示遺囑執行人得否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向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單位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仍須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

三、至於貴會本件來函說明六所述簡化申辦文件之研處方式乙節，按民法關於遺囑定有 5 種之方式（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要件各有不同；且有關遺囑執行人之產生，亦規定有以遺囑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由親屬會議或由法院選定等方式（民法第 1209 及 1211 條規定參照），從而股務單位就上述遺囑執行人申辦股票繼承或遺贈過戶之相關事項，宜按個案具體事實分別審認。貴會擬要求遺囑執行人申辦股票繼承或過戶時，須會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並出具切結書之方式，以簡化相關作業，該等方式是否妥適，因涉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以及是否足以維護股東權益及證券交易安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仍宜由貴會本於權責斟酌。

(二)智財類：

用網站上之分享功能以超連結方式至個人的社群軟體，除明知為不法連結外，不涉及侵害著作權行為

發文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字號：電子郵件 字第 110010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04 日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 第 9、61 條（108.05.01）

要 旨：於網路文章點擊頁面上「分享」功能以超連結方式至個人的社群軟體，除明知為不法連結外，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若將文章拷貝貼上至自己的部落格，則會涉及前述等利用行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全文內容：

- 一、新聞報導中，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請參照著作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但如果報導內容除事實之傳述外，另添加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其他性質之文章，或其他屬照片、圖片等，如該等內容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則屬於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除非有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請參照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外，否則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始得加以利用。
- 二、所詢問題一至四，如您只是單純點擊頁面上「分享」功能，以提供超連結方式於自己的 FB 或 LINE 上分享前述著作，並不會涉及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況已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分享」，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但仍須特別注意，您若明知該被連結之網站所提供之新聞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併此說明。
- 三、所詢問題五、六，將文章拷貝貼上至自己的部落格，將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61 條規定：「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如符合本條所定要件，則得於網路上轉載他媒體之內容，惟如各媒體於自家網頁註明不許轉載，即不得利用。

(三)民事類：

有關民事訴訟法新增簡易事件及依刑事訴訟法裁定移送之民事簡易事件，應行之程序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 字第 110000251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1 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427 條 (110.01.20)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第 4-1 條 (110.01.20)

刑事訴訟法 第 504 條 (109.01.15)

要 旨：有關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讀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簡易事件，及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裁定移送之民事簡易事件，其應行之程序

說 明：

- 一、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下稱本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法院於修正前所受理應行通常程序之該類事件，於修正後未經終局裁判者，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應改行簡易程序，並請依附表方式辦理。
- 二、原告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條第 2 項第 11 款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者，於旨揭修正條文施行後，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裁判（本條修法說明第二點參照）。同此旨趣，倘原告於前述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條簡易事件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法院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者，亦應由民事庭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裁判。
- 三、本院將配合修正「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最新修法

(一)總統令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2、87 條條文；增訂第 47-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47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前項申報登錄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之申報登錄價格資訊，得向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查詢、取閱價格資訊有關文件。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不得逾確保申報登錄資訊正確性目的之必要範圍。

第二項受理及第六項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之申報登錄資訊，於修正施行後，應依第三項規定重新提供查詢。

第 47-3 條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第 81-2 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第 8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六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一條之二、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修正「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 110000323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辦理秘密保持命令案件或依營業秘密法規定期辦理偵查保密令案件，應為之保密措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記載營業秘密之書狀、證據資料或附屬文件，經當庭提出者，宜請提出人就涉及營業秘密部分適當遮隱或彌封，並以明顯之方式標示後，由承辦人員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除前項情形外，記載營業秘密之書狀、證據資料或附屬文件，宜請提出人將之置於第一信封，封口處應予彌封，復將第一信封（含書狀、證據資料及附屬文件）置於第二信封內，封口處應予彌封，於封面記載案號、股別等案件明細，並以明顯之方式標示後獨立提出於法院，由承辦人員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書狀、證據資料或附屬文件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不得使用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辦理書狀傳送作業。

- 四、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聲請書狀、證據資料及附屬文件，向收發單位遞狀者，收發人員不得開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如有異狀，應記明其事由。
 - （二）登載於專用登記簿後，裝入保密箱送科室分文人員，交由承辦股書記官簽收。

- 五、書記官收受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之聲請書狀、證據資料及附屬文件，應即陳送法官批示後，以專用封套密封，並於封面加註承辦股別、本案案號、案由、當事人、頁數、件數、附件數，加註日期簽章後，送科室分案。

- 六、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聲請及抗告，應另行分案，如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有證據保全事件，分由該承辦股辦理。其卷宗應與其他卷宗區分顏色。

- 七、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卷證、資料之存放應由機關首長指定之專責人員保管，調閱時應經登記，載明調閱、檢還之人員、時間、目的；並應另備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裝置密鎖存放之，必要時並得裝置監視系統。
前項之專責人員調、離職時，應列冊將保管之卷證、資料，逐項點交接任之專責人員。

- 八、秘密保持命令協商程序，到場人員應對程序內容保密，並不得將資料攜離法庭，閉庭後由法院當場清點收回。但經法院徵得資料提出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筆錄及法庭錄音、錄影電子檔，應於當次開庭後五日內製作備份，並由書記官確認備份之完整性後，存放卷宗內證物袋，並由書記官彌封、簽名及加註日期。
前項備份製作完成後，應將原電腦筆錄內容及錄音、錄影電子檔案刪除。
法院審理本案時，一併處理關於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之事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本案訴訟提出記載營業秘密之書狀、證據或附屬文件等卷證，併同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經法院調查後而為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撤銷偵查保密令者，應抽離置於另行編定之限閱卷宗及其證物袋內或裝箱外放，並於證物袋面或箱面上記明其名稱、數量、提出人、提出日期與發還時之發還日期，且於限閱卷宗卷面為適當註記，不得編入本案可閱覽卷內或任意夾於卷內外。

前項記載營業秘密之書狀，必要時得將遮隱或去識別化之書狀首頁影本，編入本案卷內。

限閱卷宗及其證物袋內或裝箱外放之卷證，應為遮隱或去識別化後獨立掃描製作電子卷證，並依司法院訂定之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電子卷證檔案命名規範辦理。

十一、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卷宗之調取、文稿陳閱、歸檔等流程，由書記官親自持送，或裝入專用封套或保密箱中傳送。

十二、受秘密保持命令或受偵查保密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攝影卷內文書或檢閱卷證，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節本或卷證影本時，書記官須親自辦理，詳閱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限制開示或使用之事項，並即陳報承辦法官，確認其範圍及檢閱方式。

前項卷證影本，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匯出電子卷證至離線儲存媒體時，應加入浮水印並加密保存。

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之當事人或第三人為第一項獲知卷證資訊之聲請時，書記官應即通知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偵查保密令案件之承辦檢察官，於十四日內確答是否同意該聲請，書記官於期間內不得交付卷內文書或提供檢閱卷證。但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受通知者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獲知卷證資訊之聲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准許其閱覽或檢閱卷證時，書記官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

十三、檢還營業秘密證據時，書記官應作成書面紀錄，並交所有人或持有人當場簽收發還。

十四、同一法院借調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卷宗或其本案卷證時，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填載調卷單並經該案件承辦法官核准後，始得調閱；書記官應留意卷證之彌封，並於調卷單上加註提醒。

他院或機關借調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卷宗或其本案卷證時，應以書面提出，經該案件承辦法官核准後，始得調閱；書記官應留意卷證之彌封，並於送卷函件上加註提醒。

前二項之調卷單及書面資料均應附卷。

十五、裁判書類之繕校及正本或節本之製作，應由書記官親自辦理並持往用印(含電子套印)。監印人員憑法官簽署用印，不得閱覽其內容。書記官並於蓋印文件及底稿最末一頁左下角加蓋私章。

十六、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裁定，應置於內信封妥適密封後，連同送達證書置入外信封，以雙信封交付送達；當事人或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協議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法院領取。

十七、秘密保持命令撤銷裁定確定後，除聲請人、相對人外，應將撤銷之意旨通知其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

偵查保密令撤銷裁定，應送達營業秘密所有人、受偵查保密令之人及檢察官。

十八、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卷宗歸檔時，如卷附營業秘密，承辦人員應於歸檔專用封套封口加註歸檔日期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附有營業秘密之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裁定原本，於歸檔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九、檔案管理人員點收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卷宗及裁定原本時，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之事項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二十、卷宗及裁定原本，應單獨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箱櫃，裝置密鎖，由檔案管理單位之主管或專人管理。

前項之管理人員調、離職時，應列冊將保管之檔案逐項點交檔案管理單位之主管或專人。

第一項卷宗及裁定原本之借調，依第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一、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案件之卷證及裁定原本，有洩漏、遺失、毀損或其他急迫危險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21-02-03

【生效日期】2021-02-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为让中外当事人享受到同等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指引、查询、委托代理视频见证、登记立案服务。

本规定所称跨境诉讼当事人，包括外国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澳特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我国内地公民以及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

第二条 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范围包括第一审民事、商事起诉。

第三条 人民法院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第四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首次申请网上立案的，应当由受诉法院先行开展身份验证。身份验证主要依托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平台等进行线上验证；无法线上验证的，由受诉法院在线对当事人身份证件以及公证、认证、转递、寄送核验等身份证明材料进行人工验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身份验证结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告知跨境诉讼当事人。

第五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进行身份验证应当向受诉法院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一) 外国人应当提交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企业和组织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代表该企业和组织参加诉讼的人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所在国与我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过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如我国与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所在国订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中对证明手续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 港澳特区居民应当提交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企业和组织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代表该企业和组织参加诉讼的人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当经过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

(三) 台湾地区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地区身份证件或者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企业和组织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和代表该企业和组织参加诉讼的人有权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的证明。证明文件应当通过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渠道办理；

(四) 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我国内地公民应当提交我国公安机关制发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者普通护照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并提供工作签证、常居证等证明其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合法连续居住超过一年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通过身份验证的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我国内地律师代理诉讼，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线上视频见证。

线上视频见证由法官在线发起，法官、跨境诉讼当事人和受委托律师三方同时视频在线。跨境诉讼当事人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或者配备翻译人员，法官应当确认受委托律师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以及委托行为是否确为跨境诉讼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法官视频见证下，跨境诉讼当事人、受委托律师签署有关委托代理文件，无需再办理公证、认证、转递等手续。线上视频见证后，受委托律师可以代为开展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等事项。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线上视频见证的过程将由系统自动保存。

第七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申请网上立案应当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起诉状；
- (二)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及相应的公证、认证、转递、寄送核验等材料；
- (三) 证据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文字或者有相应资质翻译公司翻译的译本。

第八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的授权委托书包括：

(一)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代表人在我国境外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所在国与我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的，可以经过该国公证机关公证，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转由我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在我国境内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如我国与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所在国订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中对证明手续有具体规定，从其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二) 港澳特区居民、港澳特区企业和组织的代表人在我国内地以外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或者中国法律服务（澳门）有限公司加章转递；在我国内地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内地公证机构公证；

(三) 台湾地区居民在我国大陆以外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通过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渠道办理；在我国大陆签署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法官见证下签署或者经大陆公证机构公证；

(四) 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的我国内地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九条 受诉法院收到网上立案申请后，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 (一) 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登记立案；
- (二) 提交起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在 15 日内补正。当事人难以在 15 日内补正材料，可以向受诉法院申请延长补正期限至 30 日。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按照要求补正，又未申请延长补正期限的，立案材料作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回处理；

(三)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在线退回材料并释明具体理由；

(四) 无法即时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跨境诉讼当事人可以在线查询处理进展以及立案结果。

第十条 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中包含以下内容的，受诉法院不予登记立案：

(一) 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二) 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宗教政策；

(三) 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四) 侮辱诽谤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谩骂、诋毁，经法院告知仍拒不修改；

(五)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诉讼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3日起施行。